

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关于实施《条例》的有关文件要求，通过建章立制、完善公开方式、开展督促检查等形式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，全面有序地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2021年底，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本局根据机构设置情况和工作职能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办公室作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日常事务的协调和处理工作。根据《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监督保障工作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本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问题是主动公开的内容拓展还不够，公开的渠道不够广泛。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逐一加以解决。下一步我们将着重加强以下三项工作：

-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。
- 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，加强与县政府信息网的合作，增加网络公开途径。
-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评议机制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局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实行责任追究制。增强透明度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